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http://www.citd.com.hk))登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中的2.39港元註銷，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場體制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上不時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四(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40港元的合 併股份，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 產生的碎股(如適用)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面值2.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 為二百四十(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進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而交回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本重組 表決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的投票結果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4,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的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的臨時櫃台開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方式)的原有櫃台重開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及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方式)開始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的臨時櫃台關閉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及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方式)結束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預計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本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後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先生

陳繼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敬啟者：

##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四(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面值2.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取整。

#### (2)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據此，透過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2.39港元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2.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3) 股份拆細

緊隨削減股本後，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百四十(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744,191,90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39,341,32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2,393,413.29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5,744,191,908股計算，削減股本將產生約572,025,777.51港元的進賬。本公司建議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總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時的累計虧損。有關進賬的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視乎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而改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200,000,000港元	1,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44,191,908股現有股份	239,341,329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574,419,190.80港元	2,393,413.29港元

所有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

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新股份零碎配額除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合併股份  
的零碎配額，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法院授出確認削減股本的法令；

---

## 董事會函件

---

- v. 符合法院可能就削減股本施加的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的法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列公司法就削減股本要求的詳情；及
- v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排期聆訊，以確認削減股本，而本公司將於法院確定聆訊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發表公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合併股份及新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4,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即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為每股0.528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528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應為5,280港元。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新股份。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列明(i)聯交所認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走向極點的情況；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買賣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預計將使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價格相應上調，故交易成本佔每手市值的比例亦將會下降。

再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能力受到限制。削減股本將削減合併股份的面值，讓本公司可於有必要時更靈活地滿足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需要。

此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將使於股份合併後的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與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維持相同價值，盡量減低股份合併對股東造成的影響。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將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讓本公司日後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並大幅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故可讓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派付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買賣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確切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撇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就此進一步發表公告。

### 其他安排

#### 換取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按二十四(24)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取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替換現有股份股票須就所交回以供



---

## 董事會函件

---

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中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為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取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由於法院尚未釐定聆訊日期，故目前無法確定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如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由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取期間內，將合併股份的黃色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取新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免費換取股票的詳情。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已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可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有關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特別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全部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四(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2.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如適用)，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普通股)；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鑒)按彼／彼等認為就實施上述股份合併安排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情況，就股份合併及行政管理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的法令以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要求的詳情)，以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v)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及(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由該等條件達成當日起：
  - (a) 透過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2.39港元已繳足股本註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4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削減股本」)；
  - (b) 將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按其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將緊隨削減股本後，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四十(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緊隨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e) 因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鑒)按彼／彼等認為就實施上述削減股本及拆細安排，以及(如適用)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新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情況，就削減股本及拆細及行政管理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而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且本公司將就新的會議安排詳情另行發表公告。如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則務請小心謹慎行事。